

領展物業有限公司 (下稱「領展」)旗下藍田康栢苑
幼稚園校舍甄選幼稚園申辦團體

申請表格填寫須知

申請資格

1. 申辦團體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i) 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其組織章程細則¹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 部 標 準 條 文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allocation-of-kg/standardtext_tc_2016.pdf)，或
- (ii) 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及
- (b) 申辦團體必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得豁免繳稅。

申辦團體未符合以上註冊及《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豁免繳稅的要求，會被視作未符合申請資格，其申請不會獲得處理。另一方面，假如申辦團體已符合以上註冊及《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豁免繳稅的要求，但其組織章程細則內未包括所有分配校舍要求的標準條文，如申辦團體書面承諾若成功獲分配校舍後，將就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的修訂，並就有關修訂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其申請仍會獲得處理。任何正式的校舍分配安排將基於申辦團體符合所有的分配資格的條件上。

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則

- 2. 申辦團體須競逐有關校舍。分配幼稚園校舍採用的基本原則，是選出能為學童提供優質教育的申辦團體。有鑒於此，申辦團體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組織架構完善，管理良好和財政基礎穩健；
 - (b) 會與教育局衷誠合作，致力推行教育局倡議的各項教育政策及新措施；及
 - (c) 如具備營辦幼稚園、學校的經驗或其他有關經驗則更佳。
- 3. 審批申請以教育質素為首要考慮條件。
- 4. 校舍營辦者甄選工作會考慮申辦團體及其營辦的學校於過去兩年內因違規行為而遭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發出的警告信。
- 5. 能提供較多全日制幼稚園學位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在此甄選工作中會獲優先考慮。

辦學計劃書

- 6. 申辦團體須提交一份擬辦幼稚園的辦學計劃書，計劃書須列明新校的抱負及使命、管理及組織、學與教、給予兒童的支援及學校文化、兒童發展目標、自我評估指標等。申辦團體可以引用現時營辦的幼稚園 / 學校為例子，以支持其辦學申請。關於搬遷幼稚園的申請，申辦團體須一併提交有關家長及教師對遷校計劃意

¹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於 2014 年 3 月 3 日已生效，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98 條，在緊接新《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前，載於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均須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

見的資料。辦學計劃書格式載於附件。

提交申請表格、辦學計劃書及證明文件

7. 申辦團體須於 **2016年7月5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辦學計劃書，及證明文件(包括用以證明上文第 1 段所列資格的文件)送抵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4 樓 1432 室
幼稚園特別職務第二組

證明文件須與計劃書**分開釘裝**。申辦團體須遞交以下文件：

- (a) 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格正本一份；
- (b) 若申辦團體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請提供申辦團體的公司註冊文件及其組織章程細則，並請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的附頁；
- (c) 若申辦團體按其條例註冊成立，請提供有關條例的內容，及其章程〔如有〕；
- (d) 申辦團體的免稅證明書；
- (e) 一式十八份(i)辦學計劃書[連所有附件不應超過十頁#]連同不超過兩頁#的摘要，以及(ii)現時營辦幼稚園及學校一覽表，列明學校名稱、地址及所屬類別；以及兩隻載有(i)及(ii)的資料的光碟；及
- (f) 證明校方就遷校計劃已諮詢家長及教師的有關文件及其對遷校計劃意見的資料〔只適用於涉及搬遷幼稚園的申請〕。

#載於超過頁數限制的頁面內容將不被考慮。

遲交、未填妥、以電郵或傳真方式提交的申請書，概不受理。

遴選委員會

8. 遴選委員會負責甄選各項申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人員以及非官方人士。委員會的甄選結果會交予領展，由領展直接聯絡獲推薦的申辦團體。

教育局、獲提名的申辦團體及「領展」的關係

9. 基於「領展」與房屋委員會定立的契諾，有關校舍會分配作為提供福利設施的幼稚園用途。根據有關契諾，教育局會向「領展」建議合適的非牟利辦學團體租用該舖位。獲提名的申辦團體會與「領展」簽訂租務合約，教育局與獲提名的申辦團體於租務合約上沒有直接合約關係。如果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有關獲提名的申辦團體未能使用有關校舍，教育局沒有責任重新分配另一所校舍以作更換之用。就有關校舍的狀況以及租約條款的事宜，獲提名的申辦團體須與「領展」聯絡。

營辦全新幼稚園/幼稚園搬遷

10. 是次幼稚園校舍營辦者甄選工作的目的是為了就相關幼稚園校舍提名申辦團體，以營辦全新幼稚園/幼稚園搬遷之用。獲提名的申辦團體，若於成功獲派校舍後有意在該校舍同時營辦幼兒中心，申辦團體必須按現行程序向隸屬於教育局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申請營辦幼兒中心。是次校舍分配的結果不會影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日後是否批准申辦團體任何可能提交的開辦幼兒中心的申請。換言之，於是次校舍營辦者甄選工作中成功獲派校舍的申辦團體，即使在有關的辦學計劃書內表示有意營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也不表示教育局已批准該申辦團體於該校舍內同時營辦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是次校舍營辦者甄選工作的結果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是否批准申辦團體開辦幼兒中心的申請沒有關連。獲成功分配校舍的申辦團體，若日後向教育局申請營辦幼兒中心而不獲批准，申辦團體亦必須於獲分配的幼稚園校舍營辦幼稚園。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1. 申請人透過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是次甄選工作的校舍分配申請事宜。處理是次甄選工作的人員，均可以得到這些資料。
12. 申請人必須在本申請內填寫個人資料。申請人如不提供這些資料，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
13. 是次申請所搜集的個人資料，或會向其他部門 / 決策局披露，作上文所述用途。
1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提供在是次申請所提交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繳付費用。
15. 如欲查詢有關是次申請所搜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請聯絡以下人員，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6 樓
教育局
公開資料主任

資料披露

16. 就是次甄選工作申請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資料，將只會被用於處理是次甄選工作。有關資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認為恰當的其他政策局 / 部門 / 職員、或任何負責是次甄選工作的第三者。

查詢

17.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5997 或 2892 6415。如欲索取更多資料，則可參閱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kg-selection_tc)。

辦學計劃書的建議格式

申辦團體可因應每一範疇提供適當資料，以幫助遴選委員會瞭解申辦團體的抱負及使命、管理及組織、學與教、給予兒童的支援及學校文化等方面的情況。提交的計劃書若沒有提供以下建議的資料，可能對有關計劃書的評估做成不利的影響。現有營辦學校的申辦團體，可以引用現時營辦的學校為例子以支持其辦學申請。

1. 抱負及使命：

(針對學生的需要或分析現時香港的教育問題，提出有特色和具創意的辦學理念。)

(a) 抱負

- 一個持久的目的作為學校奮鬥的目標，具啟發性的遠景。
- 中期或長期的理想成果。

(b) 使命

- 實踐抱負的任務，如何可使遠景成真。
- 學前教育機構的目標。
- 對工作的指導原則及重點，讓員工清楚知道為達到辦學理想而需要作出的承擔。
- 使命應可作為學校決策時的參考。

(c) 實踐策略

- 清楚地顯示如何落實各項建議，並且闡釋新校將會如何配合現行及未來的教育政策和措施，其中包括如何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及相關措施。
- 具體推行計劃和目標：中期及長期目標〔例如：首五年/十年〕及有關的推行計劃。

2. 管理及組織

(a) 申辦團體及校董會

- 申辦團體的背景以及校董會組成(包括成員履歷)。

(b) 領導能力

- 校董會成員及學校領導層的專業和領導能力。

(c) 組織架構及行政程序

- 管理架構、員工的職能和權責、協調、溝通及協作。

(d) 教職員管理

- 招聘策略，新入職和在職教職員的編制、考績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之計劃。

(e) 財務策劃、管理及監察

- 如何有計劃地運用撥款，配合學校的重點發展項目。

- (f) 資源和校舍
 - 如何運用內外資源。
 - 全日制的膳食安排(如適用)。
 - 安排及運用空間，為兒童提供不同類型的學習活動。
 - 衛生、消防和安全措施。

3. 學與教

- (a) 課程與評估
 - 以兒童為主體的課程規劃與內容。
 - 學習時間的安排/課堂時間的運用/活動日程的安排。
 - 學習環境的設置。
 - 評估政策及以評估促進學習的措施。
- (b) 教學與照顧兒童
 - 教學策略及計劃的編訂。
 - 課室及活動場地的秩序管理。
 - 對兒童健康狀況的注意及照顧。
 - 照顧學習差異及有行為問題的兒童的措施。
 - 培養兒童良好的生活習慣和態度，以及合作和遵守紀律的精神。
 - 教職員對學前教育的理念及趨勢的掌握。
- (c) 兒童學習
 - 建立兒童對學習的興趣。
 - 建立兒童的信心及培養與別人分享和合作的態度。
 - 採用多元化的學與教活動以促進兒童學習。

4. 給予兒童的支援及學校文化

- (a) 關顧及支援服務
 - 對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服務，例如有學習困難的兒童、有情緒問題或長期患病的兒童等。
 - 對有需要的兒童提供支援，例如有家庭問題的兒童、新來港及非華語兒童等。
- (b) 與家長及外間的聯繫
 - 如何利用現有及社會資源，以促進兒童的學習。
 - 如何透過家校合作配合對兒童的支援。
- (c) 學校文化
 - 風氣
如何建構理想的學校風氣，以及推動各持分者參與學校的發展。
 - 人際關係
如何建立員工/兒童/家長之間的良好人際關係。

5. 兒童發展目標

(兒童發展目標反映幼兒教育的主要成果，須與學校的抱負及使命配合，並須就學校的不同情況訂定對兒童發展的合理期望。)

- (a) 認知發展
 - 思維能力
 - 語言能力
- (b) 體能發展
 - 身體活動能力
 - 健康習慣
- (c) 情意及群性發展
- (d) 美感及文化發展
 - 美感發展和對文化的認識及欣賞

6. 自我評估指標

(由於每所學校的發展焦點及特色不同，學校應考慮其本身情況及增值概念，制定校本自評指標，以配合「校情為本，對焦評估」的原則，從整體的角度，重點評估學校的工作。自評指標應涵蓋涉及的範圍，並提供有關的成功準則及評估方法。成功準則應能以量化或質化的方式表達，並應是實際可行、有信心和效度的。學校於制定校本自評指標時，可參考教育局發出的表現指標〔學前機構〕。)

- (a) 管理及組織
- (b) 學與教
- (c) 給予兒童的支援及學校文化
- (d) 兒童發展目標

7. 其他

- (a) 資金來源
 - 開校資金與其他較長期的財政支援。
- (b) 班級結構
 - 開校首五年的班級結構(包括學位數目)及最終班級編制，其中包括半日制及/或全日制幼稚園服務；和會否於新校址提供幼兒服務。
- (c) 學費 (如需收取)
 - 每級每年/月學費。
- (d) 招生政策
 - 必須制訂公平而合理的收生政策，也必須向公眾公開。
 - 必須遵照教育局所制訂的幼稚園收生安排指引。

- (e) 與小學的連繫(如適用)
- (f) 家長及教師對遷校計劃的意見 (只適用於搬遷幼稚園的申請)
- (g) 對關閉現有幼稚園的計劃 (只適用於搬遷幼稚園的申請)
 - 請就幼稚園遷出後現有職員、學生及關閉現有幼稚園的安排提供具體計劃。